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

戶部

俸餉外藩俸祿 京官月費

外藩俸祿○喀爾喀汗科爾沁三親王歲給俸銀二千五百兩。綏四十疋。諸部落親王俸銀二千兩。綏二十五疋。世子俸銀一千五百兩。綏二十疋。科爾沁扎薩克圖郡王俸銀一千五百兩。綏二十疋。諸部落郡王俸銀一千二百兩。綏十疋。長子俸銀八百兩。綏十有三疋。貝勒俸銀八百兩。綏十有三疋。貝子俸銀五百兩。綏十

足。鎮國公俸銀三百兩。綏九疋。輔國公俸銀二百兩。綏七疋。扎薩克台吉俸銀一百兩。綏四疋。其下嫁外藩固倫公主俸銀一千兩。綏三十疋。和碩公主俸銀四百兩。綏十有五疋。郡主俸銀一百六十兩。綏十二疋。縣主俸銀一百一十兩。綏十疋。郡君俸銀六十兩。綏八疋。縣君俸銀五十兩。綏六疋。鄉君俸銀四十兩。綏五疋。六品格格俸銀三十兩。綏三疋。固倫公主額駙俸銀三百兩。綏十疋。和碩公主額駙俸銀二百五十五兩。綏九疋。郡主額駙俸銀一百兩。綏八疋。縣主

額駙俸銀六十兩。綏六疋。郡君額駙俸銀五十
兩。綏五疋。縣君額駙俸銀四十兩。綏四疋。如額
駙內有兼職任者。仍從多支食。具有蒙

恩照宗室王公酌給俸米者。不在此例。一等子俸銀
二百有五兩。二等子俸銀一百九十二兩五錢。
三等子俸銀一百八十兩。一等男俸銀一百五
十五兩。二等男俸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三等
男俸銀一百三十兩。一等輕車都尉俸銀一百
有五兩。二等輕車都尉俸銀九十二兩五錢。三
等輕車都尉俸銀八十兩。騎都尉俸銀五十五

雨雲騎尉俸銀四十二兩五錢。騎都尉又一雲
騎尉俸銀六十七兩五錢。

賜達爾漢號者。俸銀二十兩。綏四疋。八品官俸銀二
十兩。

乾清門行走一等台吉歲支俸銀一百兩。二等台
吉八十兩。三等台吉六十兩。四等台吉四十兩。

○順治十一年議准蒙古王以下公以上身故
停給俸祿。俟承襲後各按爵秩支給。○十八年
議准外藩世爵俸照內世爵俸減半頒給。○康熙
熙三年議准下嫁外藩公主以下薨逝額駙有

爵秩者仍准給俸。無爵秩者停給。○十七年題
准外藩王貝勒貝子公等已故遇領俸時不俟
其子承襲一例支給應得之俸。○雍正二年覆
准青海玉貝勒貝子公台吉歲給俸銀就近於
蘭州藩庫給發。其俸綏由理藩院於部中支領。
差筆帖式一人齎往領發。○七年

諭從前札薩克蒙古王等之俸比在內王等少給者並
非以內外輕重分別。因蒙古王等人多在蒙古地方
居住費用有限國帑不足故少給伊等之俸今蒙
上天恩庇。

聖祖仁皇帝遺惠。天下無事。數年來豐收。國帑尚屬有餘。朕為統育天下羣生之大君。凡事無不周慮行之。蒙古王等以下。札薩克一等台吉以上。皆著增俸一倍。再尋常一等台吉原不給俸。今亦照前札薩克一等台吉等食俸之例賞給。此朕特加之恩。亦未便遽定為例。嗣後歲終。戶部理藩院會同將應否倍賞之處奏聞。再降諭旨。○十年

諭。八旗察哈爾蒙古駐牧近邊。與內地人相同。效力有年。原定例。察哈爾官內有職任者。給予半俸。無職任散秩官。給予俸祿四分之一。念其皆國家效力舊人。

特沛恩澤。將有職任官給予全俸。其無職任散秩官
給予半俸。○又議准。

乾清門行走之一等台吉歲給銀一百兩。二等八
十兩。三等六十兩。四等四十兩。○乾隆二十年
議准。杜爾伯特等部落汗親王郡王貝勒貝子
鎮國公輔國公扎薩克台吉等俸銀體緝照喀
爾喀汗王公台吉之例頒給。每年令各差官乘
傳赴京於戶部開支。○二十五年奏准住京回
子公台吉等按所得俸銀給予米石。毋庸給予
俸緝。○三十五年奏。軍營駐班蒙古王公等加

賞雙俸之處。概行停止奉

旨。每年歲底將應否賞給之處。請旨具奏。四十二年
奉

旨。嗣後蒙古王公額駙格格台吉等俸銀綏足。於關領後有物故者。俱著停其追繳。四十五年奏。蒙古王公等俸銀綏足。統於十二月十五日截定。仍於二月內一次辦給。如關領後病故日期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者。照例追繳。在十二月十五日以後者免追。○又奏。蒙古王公病故未完。因公罰俸銀綏足。在伊子應得俸銀綏足內生扣奉。

旨。因公罰俸銀兩。毋庸令伊子嗣貽還著為例。五十四年議准。下嫁外藩之和碩公主歲支俸銀。加為四百兩。在京居住者。即照下嫁京城八旗之例支給。其有下嫁京城或在京居住奉旨照游牧例賞給者。不在此例。至郡主以下。在京在外。俱按照品級。一體支給俸祿。又議准額駙內有兼職任者。從多處支食。其有蒙恩照宗室王公酌給俸米者。不在此例。又議准下嫁外藩之公主。除固倫公主並額駙照舊支給銀綏外。和碩公主每歲改支俸銀四百兩。綏一

十五疋。額駙。每歲改支俸銀二百五十五兩。綏
九疋。郡主改支俸銀一百六十兩。綏十二疋。額
駙改支俸銀一百兩。綏八疋。縣主改支俸銀一
百一十兩。綏十疋。額駙改支俸銀六十兩。綏六
疋。郡君改支俸銀六十兩。綏八疋。額駙改支俸
銀五十兩。綏五疋。縣君改支俸銀五十兩。綏六
疋。額駙改支俸銀四十兩。綏四疋。鄉君改支俸
銀四十兩。綏五疋。六品格格歲支俸銀三十兩。
綏三疋。道光六年。

諭向來給予蒙古王公等俸銀。原為養贍身家。乃不曉

事體少年人等濫行藉口借取現成銀兩任意糜費。迨至每年減半坐扣轉至困窮而於蒙古生計大無裨益不可不立定限制著即照戶部定議嗣後凡在御前乾清門行走蒙古王公內有借支俸銀者不得過五年之數貝勒貝子公等不得過十年之數其餘閒散蒙古王公等一概不准借支俸銀九年

諭車登巴咱爾之祖拉旺多爾濟曾因獲罪將伊喀爾喀親王應得俸銀緞疋折米五百石全行停止嗣後屢經加恩賞給米四百石今車登巴咱爾已挑在御前行走著加恩於每年領米四百石外再賞米一百

石。以足親王應得分數。二十三年覆准前藏所屬
公札薩克等官歲支俸銀。由西藏糧務就近支
給。造入臺費冊內題錄其應領俸緝。由蘇杭江
三處織造按年同辦解青海綏延一併解赴甘
肅存儲俟西藏年班進貢堪布轉回之便帶領
回藏分給

京官月費。凡京官公費每銀一兩折制錢一
千文。宗人府左右宗人內閣大學士各部院尚
書左都御史均月支公費銀五兩。各部院侍郎
內務府總管內閣學士宗人府府丞左副都御

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太常寺卿武備
院卿上駟院卿奉宸苑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
詹事府詹事鑾儀衛鑾儀使倉場侍郎均月支
銀四兩倉場侍郎每歲自十月起至正月止餘月不支通政使司副使
詹事府少詹事鴻臚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
讀學士各寺少卿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侍讀侍講詹事府左右春坊庶子司經局洗馬
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宗人府理事官六科
給事中各道御史各部院郎中鑾儀衛冠軍使
均月支銀三兩內閣侍讀通政使司參議太常

寺寺丞詹事府左右中允贊善國子監司業翰
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宗人府副理事官各部院
寺員外郎主事奉宸苑苑丞都察院都事經歷
內閣中書典籍中書科中書舍人通政使司知
事翰林院典籍待詔孔目詹事府正字尋主簿
大理寺左右寺丞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光祿
寺署正署丞鴻臚寺鳴贊官欽天監監副五官
正太醫院左右院判七品御醫七品吏目五城
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戶部三庫司庫內務
府光祿寺理藩院司務司庫武備院奉宸苑上

虞處營造司庫掌鑾儀衛雲麾使治儀正內閣
候補中書翰林院

起居注詹事府七八九品筆帖式。唐古特學司業
助教。均月支銀二兩二錢。各部院七品小京官
內閣貼寫中書理藩院造冊筆帖式。均月支銀
二兩。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司庫六部
大理寺步軍統領衙門司務。太僕寺主簿。通政
使司經歷鑾儀衛經歷鴻臚寺序班。王簿。國子
監監丞。博士典簿。助教算學生。光祿寺典簿。欽
天監主簿。靈臺郎挈壺正司書司晨監候博士

天文生陰陽生筆帖式。太醫院八九品吏目額。
外史目醫士鑾儀衛整儀尉侍衛處筆帖式。刑
部八品醫官司獄。均月支銀一兩五錢。各部院
寺宗人府內務府奉宸苑國子監步軍統領衙
門六科倉場衙門筆帖式。國子監典籍學正學
錄各部繕本貼寫筆帖式。戶部內務府理藩院
太常寺光祿寺各庫使。

武英殿庫掌武備院營造司庫守內務府執事人。
均月支銀一兩。修書各館正總裁官。月支卓飯
銀二十九兩三錢有奇。副總裁官。月支銀十四

兩六錢五分有奇。提調纂修官月支銀八兩五
錢有奇。校對繙譯收掌滿膳錄月支銀四兩五
錢八分有奇。漢膳錄月支銀三兩六分有奇。方
略館繙譯官月支銀八兩五錢有奇。各館正副
總裁提調纂修等官。如有兼管處所止就一處
支領。其本衙門公費錢文亦俱停支。凡遇小建
按日扣除。○順治二年定各衙門官員分別等
次。每月支給公費銀。○又定在各館修書之總
裁。提調纂修等官既支領本館飯銀。均停支本
衙門公費。○四年覆准各庫使。均月給銀一兩。

○十二年覆准在京文職及鑾儀衛衙門公費。每月初一日以現在官開送定於月之十一日支領公費。如本月內遇有差遣等事不必掣回應補給者。按日於次月一併支領。其有事故未領者不准補給。○十八年題准各衙門筆帖式月給公費銀一兩。○又定宗人府左右宗人以下仍支公費。左右宗正以上不支。康熙五十九年奏准工部堂司各官公費令該部自行給發。每制錢九百五十文作銀一兩。○雍正五年定在京各衙門公費原為在署辦公而設。如奉

差離署。其應得公費。按日扣除。○七年題准漢科道由郎中員外郎內閣侍讀編檢補授者。照五品之例。月給公費銀三兩。由主事中行評博及行取知縣補授者。照六品之例。月給公費銀二兩二錢。○八年議准太醫院醫官。每人月給公費銀二兩。○十一年奏准。庶吉士在館讀書。每日給廩餼銀一錢五分。按月支給。○十二年奏准。戶部設立貼寫筆帖式二十人。繕寫清字本章。每名月給公費銀一兩。歲給米十有二石。○乾隆元年奏准。工部堂司官公費。以制錢九

百文作銀一兩。○四年覆准八旗司掌稿筆帖式除原有八人外其查叢校對尚不數八人應照兵部遴選書寫旗員印軸之例於繙譯取中之護軍駕騎校內選取八名仍令食本身錢糧照貼寫筆帖式之例每人月給公費銀一兩將來取中之護軍駕騎校用完日照本部繕本筆帖式之例在八旗監生生員官學生內考取補用即照繕本筆帖式例月給公費銀一兩。○十二年奏准工部堂司官公費仍自行辦理以制錢八百文作銀一兩。○十五年奏准奉宸苑庫

掌月支銀二兩二錢。

武英殿庫掌月支銀一兩。二十一年奏准寶泉局存儲制錢積累日多除工部堂司官業經該部奏明給錢外應將在京大小各衙門每月公費銀改給制錢每銀一兩給錢九百文。四十一年奏准筆帖式挑補漢軍敎習人員每員月支公費不論由何衙門挑補統照纂修官在館支領卓飯之例由旗月給公費銀二兩其本衙門公費即行停支。又議准各衙門於封印以後開印以前俱不支領公費惟宗人府禮部兵

部戶部之三庫內倉軍需局通政司太常寺光
祿寺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鑾儀衛步軍統領
衙門武備院上駟院理藩院官員造冊筆帖式
並畫佛像喇嘛等唐古特學茶膳房國子監八
旗教習算學生

上諭處各館俄羅斯文館後裁八旗善射教習

南苑等處官員太監內務府並各司等處官員太
監封印內仍支給公費○又議准唐古特學司
業助教各月支銀二兩二錢戶部三庫大使月
支銀一兩五錢國子監典籍月支銀一兩

圓明園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總管月支銀四兩

圓明園等處郎中月支銀三兩員外郎苑丞王事
三等侍衛庫掌月支銀二兩二錢苑副月支銀
一兩八錢筆帖式月支銀一兩八品催長月支
銀一兩一錢

南苑等處苑副減半○又議准

咸安宮景山教習月給銀三兩每季給米五石三
斗國子監官學滿漢教習月給銀二兩米一石
七斗六升五合左右兩翼宗學覺羅滿漢教習

月給銀二兩。未二石。宗學副管。月給銀三兩。未三斗。覺羅學副管。月給銀二兩。未三斗。善射教習。月給銀一兩。俄羅斯文館教習。月給銀二兩。

二錢。後

咸安宮景山各教習支銀。其餘教習及副管。均每兩折支制錢九百文。○又奏定修書各館正副總裁以下官。分別等次。月給卓飯銀數。詳見前○又奏准唐古特學生。每名月支銀四兩。歲支米二十二石二斗。額外行走學生。隨帶馬甲錢糧。月支銀三兩。一體支給米石。○四十四年奏准。

咸安宮滿洲蒙古官學生。每名月支銀二兩。歲支

米二十一石二斗。○四十六年覆准。

武英殿校錄應需膏火銀兩。歸國子監由部開領給發。○四十九年奏准。外任旗員因親老改補京職。分派各衙門行走。未經得缺以前。照常給予公費。不食俸祿。○五十八年覆准。覺羅文生員充補滿教習。除支原食養膳錢糧外。仍准支食教習公費銀米。○五十九年奏准。京員公費每銀一兩折制錢一千文。○嘉慶四年奏准。恭

修

實錄之繙譯賸錄官均月給卓飯銀四兩五錢。其原有本旗錢糧者准其兼支。如未兼食本旗錢糧者不必另加。六年議准武職大員管理上駟院事務者俱按品級支食公費銀兩。其餘不得援以為例。○七年奉

旨。內閣行走中書由新進士簡用及翰林大考改授者未經得缺以前著加恩一體給予公費。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一

戶部

俸餉文武外官俸銀一

文武外官俸銀○凡在外文官俸銀與京官一
例按品級頒發。不給恩俸。不支祿米。其武官額
俸與京官異。各支薪銀有差。正一品俸銀九十
五兩八錢一分二釐。薪銀一百四十四兩。從一
品俸銀八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有奇。正二品
俸銀六十七兩五錢七分五釐有奇。從二品俸
銀五十三兩四錢五分七釐有奇。薪銀均與正

一品同。正三品俸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九釐有奇。薪銀一百二十兩。從三品同。正四品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三釐有奇。薪銀七十二兩。從四品同。正五品俸銀一十八兩七錢五釐有奇。薪銀四十八兩。從五品同。正六品俸銀一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有奇。薪銀三十三兩三分五釐有奇。從六品同。七品俸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順治四年議准。在外文職照在京文職各按品級支給俸銀外。總督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

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二百八十八
兩。案衣什物銀六十兩。兼副都御史銜巡撫歲
支薪銀一百二十兩。僉都御史銜今裁七十二
兩。蔬菜燭炭銀均一百四十四兩。心紅紙張銀

均二百一十六兩。案衣什物銀均六十兩。織造

官照品支薪銀外。歲支蔬菜燭炭及心紅紙張

銀各一百有八兩。案衣什物銀六十兩。學政及

巡按今裁巡鹽巡茶今裁巡倉各御史均歲支薪銀

三十六兩。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

銀三百六十兩。左布政使今歲支薪銀一百四

十四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修宅什物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右布政使。今歲支薪銀一百四十四兩。蔬菜燭炭心紅紙張什物案衣銀各四十兩。按察使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蔬菜燭炭銀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什物銀四十八兩。案衣銀五十二兩。參政道。今歲支薪銀一百二十兩。副使道。今參議道。今歲支薪銀七十二兩。僉事道。今歲支薪銀四十八兩。蔬菜燭炭心紅紙張修宅什物銀各五十兩。布政使司經歷理問歲。

支薪銀四十八兩。都事歲支薪銀三十六兩。照
磨歲支薪銀二十四兩。檢校今裁歲支薪銀一十
二兩。按察使司經歷歲支薪銀三十六兩。知事
歲支薪銀二十四兩。照磨檢校今裁歲支薪銀各
一十二兩。知府歲支薪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
修宅什物銀各五十兩。案衣銀二十兩。府同知
通判均歲支薪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
兩。什物案衣銀各十兩。推官今裁歲支薪銀三十
六兩。心紅紙張銀二十兩。什物案衣銀各十兩。
府經歷歲支薪銀二十四兩。知事照磨檢校歲

支薪銀各一十二兩。知州。州同歲支薪銀四十
八兩。州判歲支薪銀三十六兩。吏目歲支薪銀
一十二兩。知縣歲支薪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
銀均三十兩修宅什物銀均二十兩。迎送上司
繖扇銀均十兩。縣丞歲支薪銀二十四兩。典史
歲支薪銀一十二兩。鹽運使歲支薪銀一百二
十兩。心紅紙張蔬菜燭炭修宅什物銀各四十
兩。運同歲支薪銀七十二兩。運判提舉歲支薪
銀四十八兩。心紅紙張修宅什物銀各二十兩。
繖扇案衣燭炭銀均各十兩。運使經歷歲支薪

銀三十六兩。知事歲支薪銀二十四兩。提舉司
吏目歲支薪銀一十二兩。按察使司司獄各府
司獄庫大使巡檢稅課大使驛丞脯官河泊所
官均各歲支薪銀一十二兩。○五年題准。提督
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一百八十兩。心紅
紙張銀二百兩。案衣什物銀一百兩。總兵官支
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七十二兩。心紅紙張
銀一百有八兩。案衣什物銀五十兩。參將遊擊
支俸薪外。參將給蔬菜燭炭銀四十八兩。遊擊
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均三十

六兩。案衣什物銀均二十四兩。都司支俸薪外。
歲給蔬菜燭炭銀一十八兩。心紅紙張銀二十
四兩。案衣什物銀一十六兩。守備支俸薪外。歲
給蔬菜燭炭銀一十二兩。心紅紙張銀一十二
兩。案衣什物銀八兩。千總歲支庫給銀四十八
兩。把總歲支庫給銀三十六兩。掌印都司支俸
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六兩。心紅紙張銀
七十二兩。案衣什物銀三十二兩。屯田操捕都
司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三十兩。心紅紙
張銀四十兩。案衣什物銀三十兩。營都司支俸

薪外。歲給蔬菜燭炭銀二十四兩。心紅紙張案
衣什物銀並同。衛守備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
炭銀八兩。心紅紙張案衣什物銀並同。衛所千
總歲給五品俸薪。專城者加給心紅紙張銀三
十二兩。案衣什物銀二十四兩。百總歲支廩給
銀三十六兩。運糧把總支俸薪外。歲給蔬菜燭
炭心紅紙張銀一十二兩。案衣銀八兩。○九年。
裁州縣修宅什物銀。○十三年定。直省文職各
官歲俸。並心紅紙張銀。仍照例支給外。裁柴薪
蔬菜燭炭銀。○康熙元年題准。在外武官給俸。

舊例至五品止。各營千把總止支廩給。今千總定為六品。每季給俸薪銀一十二兩。把總定為七品。每季給俸薪銀九兩。○九年題准。督撫有原加一二品銜者。照銜品支俸。三品以下官推授者。仍支三品俸。○十七年題准。領運千總俸薪。舊例不論出運停運。各照額編支領。嗣後出運之年。照例支領。不出運之年。不准關支。○二十一年題准。候運千總俸銀。仍照例支給。○二十八年定。張家口等處旗員。照保定等城駐防旗員筆帖式例。給予俸米。○三十五年定。都司

改為正四品。守備改為正五品。專城衛千總雖
係正五品。仍照原編專城衛千總俸支給。其營
千總改為從六品。向未營衛武弁。原無從六品。
亦未編有從六品俸銀。應照原編營千總廩給。
每年四十八兩。蔬菜二項。照例支給。○四十七
年奏定例。各省綠營官弁。均論品級支給俸薪。
馬匹草料心紅紙張柴炭等項。參將每月七兩。
遊擊六兩。守備五兩。巡捕營向用旗人。今民人
亦有補用者。應照旗人支給。奉

旨。巡捕營官係民籍現任補授者。准其支給。旗人不必

支給。○雍正三年議准直隸省巡撫改為總督。守巡
二道改為布按二司。應照銜食俸。造入奏銷冊
內具題裏銷。○七年題准奉天文職各官俸銀
均照京官例支給。其俸米即於本年秋季起在
各該處存倉粟未內就近支發。○又覆准浙江
省鹽場大使向係未入流職銜。其名下每年原
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於地丁項下支給。
今給予正八品職銜。每年應支八品俸銀四十
兩。除原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外。每人不
敷銀八兩四錢八分。於缺官俸銀內支給。○八

年

諭

至聖先師孔子道冠百王功高萬世。

聖廟執事之員向來未加爵秩所當廣置官僚以光
祀典今特設

聖廟執事官四十員每年各給俸祿銀二十兩○又
諭新授武弁應以領劄到任之日為始支給俸薪若升
遷調補之人未曾接領劄付尚在舊任其俸薪銀應
照舊職銜給予以資食用其作何定例該部詳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定。武職俸薪除新授官弁於到營任事之日起支外。具升遷調補之人尚在舊任者。仍照舊任職銜給予俸薪。俟離營之日停支。○十二年題准。

漢世爵選部引

見補授外省守備都司者。支食全俸。其發標效力未經得任。及情願效力。

命往者。均給半俸。授職後准支全俸。若奉旨令其回籍。及試看不能供職。咨回原籍。並年未及歲承襲在家閒住者。概停給俸。又武職支給俸薪。於授劄任事之日起支。離任之日停支。凡調

撥出兵直隸等六省大小官弁遞行委署者。以委署之日算俸。並給予俸祿。其分發各省及巡捕三營效力員弁。如係現任分發效力之人。有現任職銜。應於到營之日起。照銜支食俸薪。候補分發及原無職銜。

特旨分發者。該督撫等或委署別任。即於受劄任事之日。照所署任內給予俸薪。心紅馬乾等項。至該員到營後。未經補授委署之時。有職銜者。照職銜給予一半俸薪。無職銜者。量給把總俸薪之半。其餘心紅馬乾等銀。不准支給。○又覆准。

學習期滿進士委署試用委任內遇有因公參罰事件。皆照委任官例議以罰俸。其已經題署者。照題署之任以奉

旨日為始。給予額編俸銀。○十三年奏准各省武職例由授劄之日起俸。但授劄有遲速不同嗣後各省官弁。關支俸銀。均以授劄任事之日為準。○又覆准各省分發武弁。經督撫委署受事。尚未接受劄付者。照署職給予一半俸薪。全支心紅馬乾等銀。俟接劄之日。全給署任俸薪。其現任題升人員。已經任事。尚未受劄。及未經引

見者。照舊任職銜支給俸薪。新任內支給心紅馬乾等銀。○乾隆元年

諭。舊例教職兩官同食一俸。未免不敷養廉。著從乾隆

元年春季為始。照各官品級給予全俸。永著為例。○

又覆准各省官弁除給劄委署者。應得俸薪。接

照本銜支領外。其候補試用人員所署之職。無

原官支食俸薪者。即在署任內。按照候補試用

之例支給。其餘均歸截曠造報。如署任內俸薪

尚有原官支食者。即於建曠銀內撥給。至現任

官弁所署之職。無原官支食者。即歸截曠項下

報部撥用。毋令署官任意支食。出征遞行委署
官弁亦照此例。○三年覆准。部發武舉掣委各
幫領運。牢役工食。向係扣存解部。但官有代運
之分。而牢役隨幫供役無異。其工食一例支給。
○又覆准。嗣後佐貳雜職。因貪贓枉法革職者。
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其實係因公
註誤革職。無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食過編俸。
一概免追。○四年題准。湖北湖南兩省試用文
職。委署升遷事故員缺。有馬夫者。將額編馬夫
工食銀。與額編俸銀一例支給。無馬夫工食者。

止支額俸。其委署出差員缺俸銀工食。本有現
任之人支食。署官俸工停其給予。○又題集。各
省運弁俸銀。從前或在道庫給發。或在屯折項
下按季給發。未得及時支領。嗣後江南江寧各
幫運弁。均在道庫支領。出運者全數發給。候運
者按季収給。江蘇白糧千總六人。鎮江衛分設
中幫千總二人。並鎮江前後兩幫隨幫。均在道
庫支領。其蘇秦等衛十有八人。向於屯折項下
支領者。改歸道庫減存銀內給發。其屯折項下
原編銀。減存解司。浙江出運之年。於道庫減存

銀內給發。停運之年。於坐編衛所充餉存留支
給。嗣後將該衛所起解屯折。先儘存留。按季解
司。以便支給。河南係各省船撥運。其山東臨清
前後。阜山前後。德州。任城。天津等七幫現運之
人。在豫省支給俸工。於閏幫之前全數給發。通
州運舟俸工。赴坐糧處。按春秋二季支領。惟現
運軍牢。於豫省兌漕時支給。徐州前後長淮。三
幫運舟俸工。赴江安糧道全支。湖南省岳州。增
設千總二人。在於道庫存賸隨漕銀內支給。其
荊州。荆左。荆右。三衛。岳州衛。向在屯折項下支

給者。出運之年。改於道庫三分公項內全支。俟
徵解本款歸補。停運之年。照舊支給。江南湖北
運弁俸銀。於出運之時全支。山東運弁。或在道
庫。或在衛所。按季支領。從無遲延。仍照舊例給
發。○又覆准。江西省南昌等各衛所千總。每年
應支俸銀。因本年未及開徵。即需給發。無銀動
支。於上年漕項屯糧銀內。先行支給。俟各屬徵
解歸款。○五年

諭。凡遇州縣錢糧停徵緩徵。分年帶徵之時。其佐雜微
員。應得俸銀。及胥役應領工食。若有墊發及未給。准

於司庫存公銀內如數撥補。仍將應徵民欠。依限催收解還藩司。以清庫項。○又覆准。浙江省地丁存留項下。應給俸工役食。向以錢一銀九錢之數造報。均屬虛捏。嗣後官俸役食。統以銀數造報。不必列作錢數。各省中惟蘇屬官役俸工存留項下。有原編錢數者。亦應更正奏銷。○又奏准。分發各省試用人員。未經得官以前。例不支俸。而月給薪水銀。各省未能畫一。嗣後凡奉

旨。命往各省試用同知。知州等官。每人月給薪水銀四兩。通判。知縣等官三兩。分發佐雜等官二兩。

以資養贍。均於存公項下動給。歲終報部覈銷。
○六年題准。各省駐防駢騎校。歲支俸銀六十
兩。按月赴司關領。○又覆准。各省隨標學習武
舉。給予馬糧一分。考驗後分發候補千總之武
舉。給予把總全俸。分發武進士。給予千總全俸。
其分發降級人員。照所降應得職銜。給予一半
俸薪。至革職人員。有奉

旨指定職銜分發試用者。照職銜給予一半俸薪。並
未指定職銜分發酌量試用者。照無職銜之例。
給予把總一半俸薪。再現任官員因事降革。旋

經開復。該督撫題請留於該省補用。未經補用之前。以及千總留標。未經拔補之前。均不準給予候補俸薪。若分發人員。到標後緣事降調。旋經開復。仍令留標候補者。仍於開復之日。照應得職銜。支給一半俸薪。○又覆准。年滿千總。隨營候補。給予馬糧一分。其發回以守備題補。並發回原任後。經年滿留標候補守備。以及豫行保舉註冊。年滿離營候補守備者。均照分發武進士之例。給予千總俸。至現任官員。

特旨爾發補用。並奏請帶往別省補用。及水陸改調。

候補裁汰留標別補均照原任職銜支食俸薪再分發侍衛係有職無任之人照原職給予全俸○又覆准分發武弁署任如有銜大職小者照銜支食一半俸銀照職支食一半薪銀○八年題准太原駐防旗員自協領以下並無親丁名糧惟支口糧及馬匹草豆嗣後各省駐防旗員如遇降革留任者除停給俸銀外其任內應給額設口糧馬匹草豆照綠營官弁支食養廉名糧之例支給○十年奏准各省武職千把總因貪贓枉法軍機獲罪革職者未完降罰案係

仍追食過俸銀。如實係因公註誤革職者。無論降罰案件多寡。食過俸銀免其追繳。○十二年題准。教職告假期內。停其食俸。將編俸銀按日扣存。造入缺官奏銷冊內。仍將告假回任各日期報部查覈。○十八年覆准。綠營武職向係照銜食俸。今將大小銜刪除。則自提督以至守備所食俸銀。自當一例更定。提督定為從一品。食俸八十一兩六錢有奇。總兵官定為正二品。食俸六十七兩五錢有奇。至副將以下各官。原係按品定俸。毋庸再議。○又議准。外任官員。均係按品定俸。毋庸再議。

按日計俸。抵任起支。旗員補故外任。若原任俸祿已經入檔過部。仍行支領。實屬重視。即於本季裁除。至補放。

盛京官員俸銀照在京之例。按季關支。俸銀准其留京。而

陵寢官員俸祿。向係春秋二季赴部支領。與外任官員計日支俸者不同。其大檔過部。由京補故人員。亦於本季裁除。如遇俸祿留京之人。又令其補領新任俸祿。與不准趕領之例未協。嗣後大檔過部後升任。

盛京以及

陵寢官員均照在京官員不趕不裁之例辦理。○二
四年奏准外省道府等官丁憂回旗未經指定
衙門行走奉

旨著往軍營辦事者司道等官照郎中品級知府照
員外郎品級同知照州照主事品級給予單俸。
○又議准移繁熱河達什達瓦屬下男婦人等。
均派鑲黃正黃正白三旗以七十名作為一佐
領編設九佐領每旗佐領三員總管一員副總
管一員參領一員每佐領下駙騎校一員領催

四名。披甲四十六名。十戶以十家長管轄。每旗
揀派熱河協領一員。佐領一員。防禦一員。駍騎
校一員。領催二名。官員銀未俱照現在品級降
一級減半支領。駍騎校藍翎照六品減半支給。
領催披里照滿洲領催披甲錢糧銀米減半支
給。一年一次支領。存儲副都統銀庫。按月支放。
年底造冊咨部裏銷。其俸餉米石作為三季於
本處。

宮倉支給。年底移咨內務府銷算。○又覆准齊齊
哈爾城黑龍江墨爾根城呼蘭城等四處並察

哈爾移繁呼倫貝爾額魯特佐領下額設官員俱按品級支食全俸。呼倫貝爾地方索倫巴爾虎額設官員按品缺支食半俸。內由京城補故之總管副總管仍食全俸。打牲本處索倫達呼爾壯丁內揀選補故官員向不食俸。由呼倫貝爾博爾德地方駁回打牲地方缺出裁汰官員仍食半俸。教習打牲索倫達呼爾壯丁禮節。由齊齊哈爾城等處官員選補之滿洲總管副總管各按品級食全俸。○二十五年奏准奉特旨革職留於軍營效力贖罪者將應否賞給半俸。

之處。奏請

欽定。○又奏准。各省督撫兼尚書銜者。支食一品俸。
兼侍郎銜者。支食二品俸。直省道員。俱改為正
四品。停其兼銜。各歲支俸一百五兩。○又議准。
俸滿于總保送引。

見仍留原任者。仍支本任俸薪馬乾。及一半養廉。其
餘一半。扣為修理衙署之用。俟回任日全數起
支。○又議准。武職守備以上。送部引。

見其委署人員。如現任兼理者。止支署任心紅疏炭。
如發標候補人員署理者。全支心紅疏炭。並照

銜支食一半俸。照缺支食一半薪。及給養廉餉
米乾銀。俸滿千總保送引。

見如係候補千把等弁署理給予一半俸薪坐馬二
匹。步糧三分。統於建曠項下開銷。如係現任千
把等弁兼署母庸給予。○又議准各營請領季
餉。將所屬員弁任內住罰降革案件。彙造清冊。
移司按數扣除。如有隱漏蒙混。即將本員及不
行查察之上司一併題參議處。○二十七年議
准。山海關駐防旗員俸米以官地撥抵副都統
給地一百晌。協領七十晌。佐領六十晌。防禦五

十駒。驍騎校。筆帖式。四十駒。應納錢糧。交甯遠
州旗倉。其地租。即為該員支食。○又奏准。文職
微員。遇有降級留任處分。照武職例。俸銀全扣。
○二十八年議准。新疆降用人員。以原銜奏留
辦事。限年開復者。未開復之日。照所降職銜支
給一半俸薪。○又奏准。葉爾羌辦事通判。給予
小京官單俸。○三十年議准。升調官員。其前任
降罰案件。未經扣繳。及扣繳外。尚有未完之案。
並雖任後遇有前任降罰處分者。統照現任俸
銀扣繳。至前任內降罰俸銀。扣解未完。帶於新

任者照未完之數扣解。○又議准病故革職官員未完食過編俸銀兩查明該員病故日期咨請免追。母庸具題。○又奏准大小正品各官有降俸一級處分均按照降俸二級應扣銀數折半扣繳。其正品官降一級留任處分亦照此例扣食俸銀。○又覆准移紮伊犁續經休致官員於未經部復之先應支之項仍照常支領。准部覆後按奉文日期查覈如俸檔已經行出者按已行之數支給未經行出者照各該員應食全俸半俸之數分別算入官兵月餉冊內數給。其

應食全俸者止裁馬匹。食半俸者俸銀及家口
米石俱各減半。馬匹全裁。○三十一年覆准。新
疆開復人員補俸。以奉

旨開復之日為定。如在正月七月三十日以前。俱准
補領。在二月八月初一日以後。不准趕領。○又
議准。伊犁設立委署筆帖式四缺。戴六品空頂。
食原錢糧。照坐臺筆帖式之例。止支鹽菜銀兩。
不支米石。○又議准。派出駐藏業經開缺之文
武兼任大臣。均照額外官員例。給予原職單俸。
○又議准。各省官員遇有降罰案件。以奉文先

後逐年挨次扣交。如不能扣清。准於次年接扣。

○三十二年奏准。派往八溝等處稅差及別項稅務人員。給有盤費銀兩者。止支單俸。○三年議准。各省候補試用人員。委署無員之缺者。照例支食俸銀。其暫行委署出差員缺者。額俸既有原官支食。不得另行支給。○又奏准。各省挑選舉人。委署教職。如遇無員之缺。所有俸齋一律全支。儻原官仍應回任者。將應支俸齋銀兩。按照在任月日。正署各半。不得額外增給。○又議准。各省文員留支俸銀。經徵各州縣。於

季首造冊送司。敷明相符。即發一文俸單。令各州縣遵照開支。遇有降罰及缺官等項。應扣銀兩。蒙混冒支者。將冒支及贍徇之州縣。分別參處。如藩司書吏藉端勒索。故為遲誤。嚴加究治。該司失察。照例議處。○三十七年奏准。直省支給廩生銀兩。各州縣將實在應支名冊。據申學政查覈。彙冊報銷。○三十八年奏准。伊犁烏魯木齊巴里坤三處駐防官員。遇有降革罰俸等案。照內地駐防例定議。○三十九年議准。烏魯木齊古城巴里坤各處領隊大臣。俱作為額設

副都統應支俸祿未石。照職銜支給。○又奏准直省綠營豫保卓異俸滿送部引

見大小員弁離營以後回營以前全支俸薪馬乾半支養廉。千把總赴部會試離營以後回營以前亦照此例支給。○又議准署理總督印務在部限內回任者俸薪馬乾並一半養廉按日支給儻回任逾限自滿限日起至回任前一日止扣除造報其有告假省親等事領有展限部票者亦自告假日扣起不得支給。○四十一年奏准外省文職事故離任以及引

見升調他缺者。俸銀計日扣除。至引

見仍回本任之員。並未開缺。應得俸銀。照數支食。毋庸計日扣除。○又議准。文員革職。年滿開復。擬補實缺。因差未經引。

見之員。並非軍營辦事者。按照擬補實缺職銜。給予單俸。○又議准。吉林出差官員。一品官從役八名。行馬二十五匹。坐馬十五匹。二品官。從役六名。行馬二十匹。坐馬十四匹。三品官。從役五名。行馬十五匹。坐馬七匹。四品官。從役四名。行馬十匹。坐馬六匹。五品官。從役三名。行馬八匹。坐馬

五匹。六七八九品官從役二名。行馬六匹。坐馬四匹。無品級前鋒領催等從役一名。行馬四匹。坐馬二匹。披甲從役一名。行馬三匹。坐馬二匹。
○又議准直隸省之保定。雄縣。滄州。三河。固安。霸州。玉田。寶坻。東安。順義。良鄉。盧龍。遼寧。昌平。采育營。鄭家莊。古北口。獨石口。張家口。千家店。羅文峪。喜峯口。熱河等處。暨河南省。山東省之德州。山西省之太原。浙江省之乍浦水師。福建省之福州水師。協領所屬。廣東等省之廣州等處駐防職任世職旗員。暨筆帖式。按品關支俸。

米。此外駐防官另給家口米石。○又議准。

盛京

三陵文職。按品支給正俸。並支俸米。武職。按品支給正俸。不支俸米。各員俸銀。每歲春秋二季。由

盛京戶部支領。俸米由

盛京內倉支領。又供奉

東陵

西陵文武官員正俸銀米。均按品關支。俸銀按春秋二季。由本

陵官造冊。派員赴戶部支領。○又議准。文職知縣以上

署事之正印官員向不扣荒俸。應照實缺官例。一體攤拏。○四十五年議准。捐納及四庫全書館賸錄議敘分發人員。概不准支薪水銀。○四十六年

諭嗣後各省新派駐防人員內。如有年老退休。欲回京就養者。著令自備資斧來京。不必官為辦理。著為令。○四十七年復准。雲貴總督衙門筆帖式隨任家口十二名。每名日給口糧米八合三勺。○又奏准。革職人員未完俸銀。吏兵二部於該員革職議結時。先行註冊。俟遇捐復。或棄瑕錄用之。

日移咨戶部於新任扣抵。○又覆准正品武職遇有降一級處分照文職例按降二級之俸折半扣解。○四十八年奏准豫東河營員弁升署別缺於離營之日起將舊任應得俸廉馬乾等項住支統於到新任後照舊任職銜應得分例在新任營分起支新任多餘銀兩扣空造報。○又覆准河南省儀考通判改為蘭儀通判南陽府通判改為睢甯通判其俸廉均就近按款留支儀封縣主簿改為甯陵縣主簿杞縣縣丞改為蘭陽縣北岸縣丞考城縣縣丞改為睢甯縣縣

悉。各俸廉銀兩。按款在於各該州縣耗羨銀內。
添設留支。○四十九年覆准。福建省前江場。改
歸寶缺專員辦理。照各場大使例。計日歷俸。並
月支給薪水銀七兩。○五十一年議准。額外外
委拔補經制外委。以及馬步遞署額外外委。已
經到營。未奉部覆之弁。其應得糧餉等項。均於
新拔營內。按缺支食。又經制外委。遞拔把總。已
經任寧。尚未奉准部覆。例應仍支馬餉之弁。照
外委分例支給。其所餘錢糧。留與遞拔之經制
外委支食。○又議准。經制外委。拔補把總。未經

接劄以前。其外委任內應得未石。仍於建曆未
內按數支給。○又議准。在外升調不回本任人
員。其俸薪等項。照額缺官例。於離營日住支。到
任日起支。在途日期。按數扣除。其暫行委署有
員之缺。係屬因公差委。應得俸廉等項。各回本
任支食。毋庸扣除。在途空曠月日。○又覆准。緣
營武職奉

旨降調後。如仍在差所。未經回營卸事者。其奉
旨以後。未經卸事以前。應得俸薪等項。按所降職銜
支給。○五十二年議准。文武各官緣事革職者。

各督撫於奉到部文時。查明如有應追食過編
俸者。飭令呈繳報部。其雖有罰俸案件。而並無
食過編俸。及佐雜以下。並非貪婪枉法及貽誤
軍機。雖革職而例不追食過編俸者。均按季分
別報部。○又奏准。內外大臣官員。由現任奉
旨作為參贊領隊大臣。或賞給職銜。派往新疆辦事
者。在京之俸銀俸米。隨甲養廉。在外之養廉鹽
糧馬駝等項。均照街支給。○又奏准。派往新疆
人員。但經賞給頂戴。及有效力。並效力贖罪等
字樣者。均令其自備資斧。在京在外一切得項。

均不准支給。○又奏准革職後棄瑕錄用賞給職銜派往新疆辦事者無論已未補缺所有俸祿養廉隨甲均不准支給俟差滿回京得缺及到任後再行照例支給至鹽菜口糧馬駝照銜支給不准給予在外養廉○又奏准督撫藩臬或曾經獲咎或係不能勝任以本銜派往新疆辦事者所有俸廉及鹽菜馬駝等項分例一概不得支給若並無過犯止以新疆辦事需人奉特旨以本銜派往之督撫藩臬歷任養廉優厚除不准支給俸廉外所有鹽菜馬駝等項及在外之

養廉仍行支給。○又奏准。外任大臣官員。丁憂回旗後。由京派往新疆辦事。有賞銜者。照賞銜支給俸廉隨甲。其在外應得之項。均照指派地方職任分例支給。○又議准。京外革職休致患病武職。回籍身故。如有未完罰俸銀兩者。無論科甲行伍出身。均隨時報部查覈。○五十三年覆准。各直省文武官員。凡遇升遷終養告病。病故。丁憂。及緣事斥革回籍人員。查明該員任內有無經手未清錢糧。及降停住停罰俸議參案件。出具印結。由該管上司加結造冊咨部。○又

議准熱河住居之額。魯特較滿員俸銀之數。按次俱減一半。三品總管給予四品俸。四品副總管參領給予五品俸。五品佐領防禦俱給予六品俸。駙騎校每月支給餉銀四兩。米合銀數支給。○五十四年議准山東省淄川縣縣丞改駐禹城縣。荷澤縣縣丞改駐曹縣。俸工均照舊支食。○五十五年覆准文職官員隨同督撫進京

祝

嘏。全支俸銀半支養廉。武職員弁隨同督撫提鎮進京祝

據全支俸薪馬乾半支養廉○又議准各省督撫衙門革帖式除直隸省向無家口未石仍支給俸米折色銀兩外其餘七品者歲支銀三十三兩八品者歲支銀二十八兩九品者歲支銀二十一兩一錢零○五十六年議准揀選三等以衛千總推用之武舉如情願入伍效力隨營差操者給馬糧一分○又議准各省額外外委江南省之河營革蕩船務營外委給予經制外委頂戴仍食本身糧餉均不給養廉○又奏准烏魯木齊所屬喀喇巴爾噶遊設立管糧官歲支公

費銀一百兩。不支養廉。○又議准伊犁駐防滿洲索倫錫伯察哈爾額魯特部落協領等官因公罰俸。照京城護軍校之例減半坐扣。○又議准奉

旨以營守備用之武進士。如情願隨營學習。分發鄰省試用者。收標後給予馬糧一分。漢軍色衣武進士分發隨營學習亦照漢武進士之例。一體給予糧餉。○又議准。甘肅省西甯縣貴德縣承改設同知歲支俸銀八十兩。○五十七年議准。湖北省荊州府屬之江陵縣郝穴鎮並朱家河

各巡檢改設主簿。各員應支俸銀除原設巡檢
俸銀抵支外。不敷銀兩於工食銀內撥補。○五
十八年覆准督撫奉

旨調補別省尚未到任。仍暫留本任辦事者俸銀照
調任應得分例支給。其養廉亦照新任內分例
酌給一半。均於奉

旨補放之日起支。○又覆准浙江省鹽道改為鹽運
司除原設道俸外。加給銀二十五兩在缺俸下
動給。○又

諭文武各員內職分較小無級可降者遇有承緝降調

處分除居官平常者照例斥革外其經該督撫等察其居官尚屬可用者把總即以經制外委補用不准食餉至文職未入流一項即使准其留任亦不得支領廉俸以示懲創而專責成○五十九年覆准各省道府州縣佐雜等官應領俸廉役食仍赴司請領外其教職並府首領以及州判縣丞大使主簿巡檢驛丞典史等官應領俸廉及廩膳役食銀兩知府於季首裏明照額領回存庫按季給發如有空曠並降俸住俸罰俸銀兩隨時扣繳府庫於下季扣抵○又議准陝西省定邊縣裁

汰鹽大使改設分防縣丞歲支俸銀四十兩○
六十年議准甘肅省西寧府訓導移設貴德廳
訓導歲支俸銀四十兩。